

独立董事关于 《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》的意见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》所述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，依据有关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法律法规规定，为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成员单位，提供金融财务服务。经营范围涵盖资金结算、存款、贷款、融资租赁、票据、贴现、财务顾问等，具备为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的条件。

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经营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权责明确、相互制衡，风险控制体系完善，经营业绩良好。经评估，2018 年上半年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《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》的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孟刚 

杨万东 _____

咎志宏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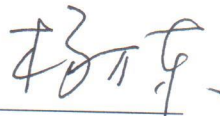
陈 磊 _____

2018 年 8 月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《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》的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孟刚_____

杨万东 _____

咎志宏_____

陈 磊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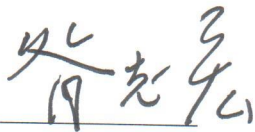
2018 年 8 月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《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》的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孟刚_____

杨万东_____

管志宏 _____

陈磊_____

2018 年 8 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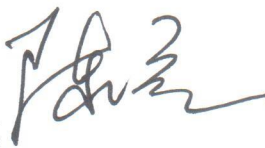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《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》的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孟刚_____

杨万东_____

曾志宏_____

陈 磊 _____

2018 年 8 月